

全媒体时代下的涉核舆情应对思考

陈东军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监管处

摘要：2011 年的日本福岛核事故让核电的发展成为社会舆论瞩目的焦点，反核浪潮风起云涌。为了更妥善的应对涉核舆情，从政府角度出发，对涉核舆情进行分级，成立涉核舆情处置机构，建立涉核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平台的影响，通过科学有效手段减轻或消解涉核舆情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力图把握舆情应对的主动权，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从核安全法制健全、涉核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建立长效机制等角度阐述了涉核舆情管理机制的新发展方向。

关键词：全媒体；舆情；核；机制；网络；政府

1 前言

2011 年的日本福岛核事故为日本的整个核电产业发展带来了致命的打击，同时，也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大规模的反核风暴，让核电的发展成为了全社会舆论瞩目的焦点，世界各国的反核浪潮风起云涌，各国的核电项目建设纷纷受阻、延缓。可以说，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使其更容易受到群众和社会舆论的关注，而福岛事故的发生，更是进一步降低了人们对于核电风险的承受底线。

2016 年 2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去年 8 月份，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从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可以看出，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对新闻宣传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政府需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涉核舆情引导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正面引导工作，让公众对于核电有一个客观、积极的认识，并从源头上预防与消解涉核舆情。

本文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角度出发，就制定涉核舆情应对方案，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切实增强舆情应对能力等方面进行探讨，力图在涉核事件发生时，把握舆情应对主动权，充分借助互联网平台的影响，通过科学有效手段减轻或消除核与辐射安全舆情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维护社会稳定。

2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涉核舆情应对主要职责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应对包括监管范围内发生的核与辐射安全事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等引发的省内舆情；相关部委、厅局、地方党委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等引发涉及本省的核与辐射安全舆情；省外或境外核与辐射安全事件、事故、涉核相关信息引发涉及本省的核与辐射安全舆情。

根据上述职责，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舆情应对方案，明确舆情应对流程，强化应对准备，提升应对能力。

3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舆情应对方案主要内容

3.1 组织机构

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成立省核与辐射安全舆情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可下设舆情协调处置组（以下简称协调组）、舆情监测组（以下简称监测组）、舆情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3.2 舆情分级

综合考虑舆情预警体系的通行做法和网络舆情的发展趋势，将核与辐射安全舆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即特别重大舆情、重大舆情、较大舆情和一般舆情。

3.3 舆情监测与报告

日常工作中，监测组通过相关软件监测本省相关网络舆情；接报 12369 投诉和信访信息、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省内核电厂及省电力公司等单位报告的舆情线索。发现舆情后，在舆情处置过程中，监测组需持续开展舆情监测工作，向工作组滚动报告最新舆情，直至舆情平息为止。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舆情时，监测组应安排专人进行专项舆情监测和信息搜集工作，及时编制舆情简报或专报。必要时，联系外部支援力量开展舆情监测支援。

3.4 研究会商

接到舆情报告后，工作组应及时组织监测组、舆情处置组、专家组会商，研究应对措施。主要包括：全面分析研判舆情，组织编写舆情应对口径，做好信息发布准备；指导或配合地方党委政府、企业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应急辐射监测，为引导舆情提供监测数据支撑。

3.5 应对处置

根据工作组会商情况，舆情处置组综合舆情的分类、分级具体组织处置工作，责任主体是其他单位的，工作组负责指导或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对工作。对舆情采取回应、引导措施后，监测组要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动向，并及时上报工作组。工作组应根据舆情动态，及时组织会商，研究对策，直至舆情平息。

3.6 终止和总结

当舆情平息、无明显新增信息后，根据相关程序终止舆情应对响应工作，并汇总舆情监测和应对行动中的相关材料，做好归档工作。

3.7 保障措施

建立本省舆情专家保障团队，加强日常联络，确保发生舆情时能够及时提供支持。针对公众关注的核与辐射安全问题，加强日常科普宣传，不断完善核与辐射宣传口径库；定期组织舆情监测和应对、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培训和演练，提升舆情应对能力。

4 舆情监测与应对的网络技术支持

随着网络技术与网络媒介的不断扩展，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网络速度的不断提高，公众开始利用各种新媒介参与热点事件。而现有的涉核事件决策公众参与性不够，缺乏广泛的群众基础，这种不足直接影响了核与辐射安全事件的产生发展及演化。因此需要结合核与辐射安全事件的特点，考虑网络舆论的传递方式和特性，利用网络数据挖掘的技术与方法搜集、分析涉核事件网络舆情，并及时预警；并通过构建涉核舆情，进行快速响应和热点信息精准推送来引导公众的情绪、态度和意见^[3]。

4.1 涉核网络舆情公众行为分析

通过对涉核网络舆情中的公众行为进行进一步挖掘，分析其类型，提取出用户的敏感点，并进一步利用空间分析方法提出用户关注的空间范围及其周边可能影响的空间区域，并将分析结果推送给相关的监管系统及用户。

4.1.1 公众多维情境感知分析

基于多维情境感知计算模型，确定公众用户的基本情境信息，即空间分布，用户类型等，即将用户进行细化分类，归纳出具有时空特点和关注重点的用户基本类型集合。对用户

情境信息进行半自动标注，提取出用户关注点。

4.1.2 公众空间关注范围上下文分析

通过对用户关注区域的空间标注，结合 GIS 邻域分析等，分析出用户关注的空间区域范围和关注的主题，以为后期精准个性化信息推送提供支持。

4.2 涉核事件网络舆情倾向性及趋势演化时空可视化

4.2.1 涉核事件网络舆情倾向性分析

对涉核事件中的网络舆情进行倾向性分析，以了解整个网络舆情正面情绪和负面情绪的整体分布状况。建立具有倾向程度的中文情感词典库，增加涉核事件关键词，分析舆情分析中评论内容（如留言板、新闻评论），抽取情感词汇，快捷计算情感词倾向性及倾向程度，从而获取公众对生态决策态度及观点的倾向性。

4.2.2 涉核事件网络舆情趋势演化时空动态可视化

通过对涉核网络舆情事件的起始、发展过程进行时空可视化表达，以分析整个舆情发展趋势。根据涉核事件相应舆情数据中网页数据的变化，词频的变化，转载及扩散的变化，使用时空动态可视化技术，分析演变态势和波动性，提取事件演化突变点，实现舆情演变的趋势监测^[4]。

4.3 涉核网络舆情预警

根据涉核网络舆情分析结果，从舆情热度、特性、危险性、敏感度、真伪性等指标进行舆情信息评测，研判是否发布舆情预警信号。根据涉核网络舆情预警级别提供舆情信息摘要，舆情详情、简报等信息内容展示，为职能部门快速了解舆情动态、掌握热点事件突发事件的来龙去脉提供决策依据。

4.3.1 舆情热度和特性研判

基于点击量、评论量、发帖/发文量、转载量和搜索量等多个数据指标，构建分析体系，计算涉核事件或涉核信息的热度^[5]，判断是否可能形成并爆发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分析舆情信息的主题敏感程度、内容真伪性、来源的权威性，建立舆情不安全性度量指标。

4.3.2 舆情分级研判

建立网络舆情分级预警指标体系，从信息网络覆盖度、地域空间覆盖度、民众情感倾向性、主题敏感程度、内容真伪性、来源的权威性等多指标研判舆情分级。根据涉核网络舆情级别提供相应信息摘要、舆情详情、时空扩散过程的展示平台。

4.4 涉核舆情热点信息智能匹配计算

4.4.1 公众偏好的信息智能匹配计算

根据公众行为特征的偏好分析结果，基于移动APP技术，分析涉核热点信息相关度。基于公众行为特征分析出的公众偏好，将公众信息需求与服务器上的涉核信息进行映射匹配，根据匹配度得到满足用户偏好的涉核信息数据^[6]。

4.4.2 生态环境部门舆情信息智能匹配计算

分析涉核热点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度，在涉核舆情事件发生时，迅速定位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关事件进行核实，针对具体问题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公开涉核舆情事件处理进程，引导公众舆情。

5 总结

现阶段，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和世界上部分核电强国相比，我国现有的核安全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7]，涉核舆情应对机制仍然滞后。因此，若想从源头上预防涉核舆情的产生，首先，政府应该尽快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机制，从根本上规范政府、企业和监管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并从信息公开的内容与途径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从而增强民众对于政府和监管部门的信任。同时，在涉核项目的审批、建造和运营阶段通过鼓励

和接纳公众参与,可以补充政府监管部门的疏漏之处^[8],并确保涉核企业对于核安全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有效的公众参与也是确保核安全和消解涉核舆情的重要手段之一。**其次**,还要通过开展涉核知识的科普宣传活动来建立起舆情消解的长效机制。今天的核能与核技术应用企业及监管者已远远不能通过自上而下地宣讲核与辐射安全知识来达到公众宣传及沟通风险的目的^[9]。考虑到涉核知识专业性强,通过短时间内的灌输式教育恐怕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应当在政府部门与涉核企业的配合下,从创新式科普宣传、拓宽科普宣传渠道与细分宣传对象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起媒体和民众广泛参与的核知识科普宣传新格局。**最后**,在新媒体和网络技术高速发展的新时期,各级政府、涉核企业和核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建立起涉核舆情的预警机制和网络舆情的研判机制,充分利用好互联网的平台进行数据挖掘和方法搜集,分析涉核网络舆情的倾向性及网络舆情中的公众行为并及时预警,还要通过热点信息的精准推送来引导公众情绪和舆情走势。

参考文献

- [1] 杨波,王尔奇,彭贤勋.浅谈核与辐射风险信息沟通[J].核安全,2013,12(4):59-63.
- [2] 黄岩,文锦.邻避设施与邻避运动[J].城市问题,2010(12):96-101.
- [3] 刘轶.社会化媒介场域中的网络舆情信息生成与传播[J].情报科学,2015,(3):50-55.
- [4] 兰月新,邓新元.突发事件网络舆情演进规律模型研究[J].情报杂志,2011,(8):47-50.
- [5] 刘坤.基于微博的网络舆情事件主动感知研究[D].湖北工业大学,2015.
- [6] Kim S, Pinkerton T, Ganesh N. Assessment of H1N1 questions and answers posted on the Web[J]. American Journal of Infection Control, 2012, 40(3):211-7.
- [7] 花明,陈润羊.我国核安全法律体系研究[J].核安全,2009(1):39-45.
- [8] 李炜炜,王桂敏,李晶,戴文博,田雪.从江门反核事件看涉核舆情的预防与消解[J].核安全,2015(2):75-80.
- [9] 范育茂.核与辐射风险的认知与沟通[J].核安全,2011(3):39-44.

Reflections on the nuclear-related public opinion in the era of all-media

**Dongjun Chen, Fuji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Radiation Divisio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nuclear power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public opinion because of the 2011 Fukushima nuclear accident in Japan. The anti-nuclear wave is surging. From the government's point of view, the nuclear related public opinion was graded and the nuclear-related public opinion disposal agency was founded and the nuclear-related public opinion

monitoring and response mechanism was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more properly deal with nuclear-related public opinion.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platform was made full use of and through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means to mitigate or eliminate the negative impact caused by nuclear-related public opinion incidents to try to grasp the initiative of public opinion response and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new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nuclear-related public opin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was expound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und nuclear safety legal system, disclosure of nuclear information, encouragemen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a long-term mechanism.

Key words: all-media;public opinion; nuclear; mechanism; network; government

作者简介:

陈东军,男,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辐射处副处长,长期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应急、信息化工作,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环保路8号(邮编350001),电话:13235918579,邮箱:584102022@qq.com。